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鄭慧彥　　臺北市松山區市○○道○段00號3樓
被　　告　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勞小字第2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　簡吟倫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438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前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嗣因被告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報酬而於民國114 年12月29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款為由通知於民國114 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被告尚積欠114 年12月份薪資新臺幣33,092元、資遣費新臺幣18,63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新臺幣3,713 元，共計新臺幣55,438元迄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明細資料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出勤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

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出具任何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共計新臺幣55,438元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